

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111 學年度館校合作實施計畫方案二【教室外的人權課系列】

主題：海上人權路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41207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6990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透過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合作，發展將不同的教學媒材切入教育現場的可能方法，延伸教育場域。
- 二、以監察院重大外籍漁工人權相關調查案件為基礎，深入探究外籍漁工人權問題。
- 三、維護人性尊嚴，體現「平等對待、尊嚴生活」的素養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肆、計畫內容

- 一、參加對象：開放全國對人權議題有興趣的教師，預計40人次。
- 二、研習日期/時間：112年03月20日(一)，09:30-11:30。
- 三、研習方式：Google Meet線上研習(<https://meet.google.com/jdc-catg-abl>)
- 四、報名方式：請至全教網報名，俟收到主辦單位回覆確認後始完成報名。課程代碼：3772698，即日起至112年3月17日(五)止。
- 五、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請於講座結束後一日內填寫線上回饋表，作為時數核發之認定，會後統一由中心核發時數並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 六、課程表

112 年 03 月 20 日(一)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主 持 人
09：20-09：30	報到	李宜芳執秘/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09：30-09：35	開幕	洪慶在校長/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09：35-11：05 (90 分)	海上人權路	1.主持人：李宜芳執秘/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2.講師：監察院紀惠容委員
11：05-11：10	休息時間	李宜芳執秘/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11：10-11：30	Q&A 及綜合討論	1.主持人：李宜芳執秘/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2.講師：監察院紀惠容委員

七、 聯絡人

(一)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專任助理/王舒俞小姐

電話：06-2131928#153

電子郵件：humanrights@tngs.tn.edu.tw

八、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另行公告。